

“世界小商品之都”筑牢国家安全防护线



海关工作人员走进“义新欧”中欧班列车厢，宣讲生物安全知识

通讯员 何忠臻 本报记者 江胜忠

义乌，拥有世界最大的小商品批发市场，与2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是我国国际贸易的重要窗口和改革开放“试验田”，被称为“世界小商品之都”。近年来，义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GDP突破2000亿元大关，出口突破5000亿元，常住人口190.3万，获评2023中国社会治理百强县第一位。在抓经济促发展的同时，义乌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筑牢国家安全防护线。

今年是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10周

年。近日，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期间，义乌聚焦“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主题，组织全市100多家单位统一部署、统一行动，面向社会公众组织开展多形式宣传教育活动，打造全市联动、全面覆盖、全民参与的宣教大场景，汇聚起全社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

义乌将国家安全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切实用总体国家安全观统一思想行动、指导推动工作；组织基层党组织利用支部学习会、主题党日等活动，系统学习国家安全相关知识；把国家安全教育相关内容纳入市管干部培训、中青班等主体班次培训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

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同时，义乌织密“线上+线下”宣传网，用好商业广场、办事大厅、大型商超、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刊播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海报、宣传标语和短视频等，并在多家媒体平台发布国家安全宣传内容，向群众推送相关知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工作中来。

国家安全宣传市集

日前，一场有趣又有料的“国家安全宣传市集”在义乌市植物园热闹开市。义乌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9家机关单位，围绕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等总体国家安全观各个领域开展宣教，将相关知识“打包”送到市民身边。动漫展示区、游戏区、打卡区、礼品兑换区……一个个好看、好玩、好学的宣教展位、互动游戏、创意节目，让市民沉浸式“赶了个安全集”，在寓教于乐中让国家安全知识深入人心。

宣讲生物安全知识

作为货通全球的重要门户，生物安全是当地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一环。活动期间，义乌海关工作人员带着生物安全知识走进“义新欧”中欧班列车厢，通过发放宣传折页、科普动植物疫病传入危害等方式，给班列公司和进口企业工作人员讲解国门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在义乌国际邮件互换局，利用全息影像3D技术向跨境寄递企业员工和进出境收寄件人介绍了跨境、邮寄等渠道截获“异宠”的主要种类和形态特征。

国安教育进校园

义乌通过国旗下讲话、展板宣传、主题班会团队课、LED滚动屏、公众号推广等途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宣传系列活动，引导师生、家长等群体树立国家安全观，进一步提升大家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努力构建校园安全防护线。

国际商贸城里氛围浓

商城集团非常注重贸易安全氛围的营造，利用国际商贸城内20余块电子屏，在活动期间连续5天不间断投放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海报、视频等，面向市场经营户和采购商进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宣传普及。

助力军民融合健康发展

义乌市发改局对照指标体系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工作，发掘整合优质企业，动员企业队伍踊跃参与“民参军”，助力全市军民融合健康发展；同时聚焦新域新质国防动员能力体系建设，组织召开义乌市无人机应用座谈会，打造一支无人机专业队伍，高效履行国防动员使命任务。

此外，义乌各部门还精心策划组织了“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普法小课堂”等活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据悉，义乌今年还计划将国际商贸城轻轨站打造成全市首个反恐主题站点，利用通道内广告位、围挡、灯箱和轻轨内显示屏等载体，投放国家安全宣传内容。

“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专门开了一场研讨会

通讯员 唐柯凡 图尔荪阿依

近日，由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主办，浙江航向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研讨会，在杭州举行。本次研讨会汇聚专家学者，重点围绕“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方面展开交流研讨。

“近年来，未成年人面临的网络风险持续上升、安全事件频发，而今年初《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施行，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北京上也研究院副院长夏雪介绍，2020年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后新增“网络保护”，弥补了先前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重视不足、规范缺乏的不足；今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修改的决定，将第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驻良渚组团检察室主任李圣洁认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一大亮点在于，它作为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的衔接，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提供了更为充分的依据。随后，李圣洁从严惩利用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治理、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网络欺凌伤害四个方面阐述了检察机关的履职路径。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浙江分中心助理研究员王丽华介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网信部门的重点工作内容：网信办开展常规与专项两部分工作，前者包括关注网络舆情、发现并上报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线索等；后者包括暑期“清朗”专项行动等。

对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完善建议”，律师夏洋认为，针对网络服务合同，在家校沟通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过程中，可以邀请专业机构，特别针对网络

支付和游戏管控方面进行宣传；针对网络欺凌问题，学校法律顾问应该教授未成年人维护自身权益的具体方法；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未成年人的申诉程序宜可进一步简化，并可尝试通过技术手段监管存在异常信息。

互联网企业的法务专家也介绍了平台治理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基本情况和实务经验，例如，对未成年人应谨慎使用个性化推送，且算法模型需要特别审核。

研讨会最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唐稷尧表示，由于网络对信息的放大效应和互联网的记忆性功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新领域下出现的问题；但同时，未成年人保护又是一个在全球领域长期被不断讨论的“旧问题”，“互联网平台、网络信息发布者、相关国家机关、学校、家庭之保护义务和规则，均有待继续探索”。